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從民國 37 年成立三年制之「音樂師範科」後，迭經民國 57 年設立五年制之「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年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年改制為四年制之「音樂教育學系」。民國 95 年之後，因應學校轉型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更名為「音樂學系」，並將課程設計依學生未來職能選擇，分成「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二組。

該系歷史悠久，數十年來以培育初等教育音樂師資為主，早期畢業系友多能學以致用，於各縣市學校擔任教職，辦學成果以及對國民學校教育領域產生之影響力有目共睹。近年為因應社會變遷、急速少子化導致師資需求下降帶來之衝擊，該系進行轉型，希冀於日益競爭之音樂人就業市場中保有生存機會，將原有之師資培育課程，轉化為學生修習校、院、系訂必（選）修課程之外的附加選項，此確為順應市場改變之必然作法。

該系為順應人才供需結構改變、過往辦學優勢不再之現況，重新思索課程架構，設計增加諸如「藝術行政工作者」、「廣告業」、「應用與編曲」及「音樂製作人」等職業領域之課程，力圖開拓學生未來就業契機的作為，值得肯定。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以「培育音樂藝術專業素養」、「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培養音樂表演能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與「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等五項為設系教育目標；並以「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社會實踐」與「倫理精進」為五大核心能力指標。

【碩士班部分】

該校於民國 89 年成立「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民國 93 年更名為「音樂研究所」，民國 95 年因應改制大學，系所合一後再度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分成「民族音樂學」、「音樂教育與行政」、「演奏（唱）」與「音樂創作」四組。

碩士班以「增進人文藝術美學涵養」、「增進音樂表演專業能力」、「增進音樂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傳統音樂之保存及研究」與「增進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五項為教育目標。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從該系提供之教師教學大綱資料檢視，授課教師對系訂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間對應關係之瞭解仍顯不足，以致於出現課程大綱無法與核心能力連結之現象。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但就該系近年來辦學內涵所見，目前仍無法見到全面性之完整規劃與成果。
2. 歷經該校轉型為教育大學，該系課程設計雖依學生畢業後之未來職能取向，劃分為「師資培育組」與「非師資培育組」二組，惟系訂之對應課程核心能力指標，顯得過於廣泛與多樣，不易聚焦。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之課程設計與授課師資結構，均為「傳統音樂」導向，而非「民族音樂學」。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再重新審視各班制釐訂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並透過系大會、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加以說明與宣導，讓師生通盤理解兩者間之關係，以利教師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生課程學習之雙向溝通與理解。

【學士班部分】

1. 宜透過 (1) 學生外語文能力之提升；(2) 國際參訪、學術交流活動企劃與參與；(3) 各種國際學習、工作營及實習機會之爭取；(4) 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計畫執行等項，以逐步達成學士班「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之教育目標。
2. 宜將理論與演奏(唱)兼俱、傳統與創作並進及師培與非師培分流做綜合考量，重新檢視並且釐訂一套能落實並適合於學士班之「核心能力指標」，使授課教師與修習課程之學生能夠明瞭修習該課程之共同目的。

【碩士班部分】

1. 宜重新審視「民族音樂學組」名稱之適切性，若依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而言，「傳統音樂組」或「傳統音樂研究組」均比「民族音樂學組」適切。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原有 15 位專任教師，近三年有 3 位教師退休，1 位離職，故該系於 101 年度新聘 1 位教師，專任師資員額由 15 位減為 12 位；又該校於 98 學年度將音樂學系專任師資員額縮減至 14 位，是故該系於近期預計遴聘至少 2 位專任教師，以符合師資員額需求。

該系 12 位專任師資之專業授課領域包括鋼琴 4 位、聲樂 3 位、管樂 1 位、弦樂 1 位、音樂教育 1 位、民族音樂學 1 位、音樂學（兼弦樂）1 位。該系之兼任教師共有 110 位；行政人員（含助教）1 位，專案助理 1 位。

該系於 100 學年度開設課程之教師均提供課程大綱，惟其中與該系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之敘述，皆付之闕如，且部分課程大綱缺乏教學目標、實施方式及評量方式等內容。

該系課程之學習評量方式除術科會考外，包括筆試、口試、口頭或書面報告、論文寫作及音樂會賞析等。此外，該系各學期均確實執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該校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確實訂定實施要點，對於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要求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2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將不予續聘。惟目前為止，該系尚無任何案例。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開設音樂教育與行政、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重要相關學術課程，目前多由兼任教師授課或缺乏適任教師的狀態，且退休及離職之專任師資員額多為理論作曲教師，凸顯專任教師之結構不甚均衡。
2. 該系之整體行政人力數量稍嫌不足。
3. 該系教師提供之課程大綱多數缺乏完整性。
4. 該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未能確切反映教學事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因應課程需要，未來遴聘專任教師時，優先以理論作曲、音樂教育與行政及音樂學專業領域之師資為主。
2. 宜適度增加行政人力員額，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之行政支援需求。
3. 授課教師宜提供內容完整之課程大綱，以確保學生選課時可先充分掌握課程資訊。
4. 宜補強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並建議該系行政主管及導師扮演積極聽取學生意見，及與授課教師溝通協調的角色；另一方面，多加鼓勵學生及教師抱持專業成長的態度，強調溝通與合作之重要性。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共有學士班學生 136 人，碩士班學生 48 人，專任教師 12 人，兼任教師 110 人，生師比尚稱合理。該系可指導碩士生論文之專、兼任教師，生師比為 2.3：1，顯示該系可擔任指導教授之師資數量足夠。

該校位於我國文化首善地區之中心，為學習音樂與藝術學子，提供充分汲取養分，親炙文化場域地利之便，對於學習資源為一大助益。系館除有功能完善之音樂廳乙座，尚有教學研究空間以及儀器設備，對應全系使用空間及教學需求，尚屬合宜。

【學士班部分】

該系重視學生音樂展演能力培養，而學生普遍對演奏（唱）等術科專業之學習成效，感到滿意；基於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之發展歷史，

該系既有小學音樂教學的傳統優勢，而學生亦反應能直接運用於未來的教學職場。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規劃各職業領域人才培育所需之選修課程豐富多樣，立意良好，但普遍開課達成率仍未臻理想，無法確實滿足學生學習意願並增益其專業能力。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分「師資培育組」與「非師資培育組」二組，「非師資培育組」學生認為相較於「師資培育組」，其所受到學校的關注，包括課程之安排（如每學期大師班各組舉辦之場次），及其相關在學與未來之就業訊息，確實有其落差。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考量音樂演奏與教學以外領域（例如：藝術行政工作、廣告業、商業音樂、音樂治療或音樂製作人）相關課程之師資招募不易，該系除應廣為徵求之外，宜考量擬聘教師專業能力及業界經歷，靈活運用技術教師聘任管道，以能確實開創所需課程，給予該系學生更為豐富的學習資源。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與該校宜重新檢視各組課程設計與學習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之師資專長，涵蓋演奏（唱）、民族音樂學及音樂教育等學術領域。整體而言，該系教師在學術發表、音樂展演及校內外專業服務之整體表現上，展現出積極參與及多元化發展的特色。該系在教師專業知識的分享上頗為用心，特別是學術研討會的系列主題規劃，例如「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會」已舉辦五屆以上，學生認對獲益良多且有助於職場競爭力之提升；近年舉辦「聲樂教學學術研討會」，邀請醫師講員與演唱家進行跨領域對談，頗具新意；「臺灣音樂學學術與教學研討會」之舉辦，亦可提供「民族音樂學組」師生不錯的學術發表互動機會。

【碩士班部分】

該系對碩士班各組學生須達到之學術研究能力，明訂檢核標準：「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除要求學生除提交學位論文外，亦須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演奏（唱）組」除須舉辦畢業音樂會外，亦須進行1場演講音樂會並撰寫演出詮釋報告。上述之標準，顯示該系能用心提升碩士生研究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已明訂獎勵補助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實施要點，惟該系教師申請率偏低。
2. 該系整體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計畫案仍少，有待研擬提升方案。
3. 該系學生在專題研究方面的成果表現，較為欠缺。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生在期刊與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質量，尚有努力空間。
2. 該系提供碩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經費資源補助宣傳管道較為不足。
3. 該系碩士生參與計畫案申請與執行的機會較少，不利深化獨立研究能力之培養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宜善用該校研發處公布實施之「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爭取校方資源以挹注於個人學術論文發表及展演創作活動；及善用「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將個人在教科書、著作或譯作撰寫、教材或教具設計等專業表現，進行優良成果之經驗分享。
2. 宜針對「如何申請研究案」等相關主題，辦理教師成長講座，或與跨系所師資合作，申請人文藝術領域之教學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3. 宜輔導學生善用該校研發處「讀書會成立要點」的資源，落實專題研究能力之培養，進而儲備未來研究所層級之學術潛能。

【碩士班部分】

1. 宜舉辦碩士生專題研究學術討論會，並鼓勵學生參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利檢核其個人獨立研究能力的機會。
2. 宜加強宣傳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資訊，並協助及鼓勵學生積極申請。
3. 宜鼓勵碩士生尋求擔任計畫助理之機會，累積研究經驗，以利未來進修博士學位或提升其未來研究能力。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具有優良且悠久的師資培育傳統，為辦學之重要資產。由該系提供之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比率資料顯示，該系之師資培育生，於爭取教職之表現仍在水準之上，為其珍貴之辦學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由該系提供之各類型有關生涯發展追蹤、學習成效評估及企業雇主對系友之評價等自我改善機制之問卷調查得知，其有效問卷數最低為 5 份，最高為 15 份，實難看出該系歷屆畢業生對母系回饋之程度，以及其如何據此提出評估改善學生學習之成效。
2. 該系之自我評鑑報告中，雖有提出該系短中長程目標、活動運作及經費運用等相關議題之「各會議組織內容」說明並陳述自我改善之辦理方式，惟電子附件資料中，並未見任何相關資料之具體呈現。實地訪評過程中，經檢視該系於現場所陳列之各會議資料，部分改善事項仍未見於會議議題中，例如學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分配與運用。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強化自我改善相關問卷之回收機制，以蒐集多方意見並予以分析，進而提供該系教師教學及課程設計之參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2. 宜補足相關議題之佐證資料，舉凡課程規劃、活動舉辦與資源分配均應列入議題中，且所有參與會議之代表宜清楚明瞭

議題之相關資訊，積極發揮其角色功能，共同為該系之自我改善做出實質貢獻。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